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許碩芳

電話：(02)77365653

Email：fang668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60174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線上申請操作手冊、找補助Q&A

主旨：請貴單位（部、府、局、處、署）協助轉知所屬，依限至臺灣藝術教育網藝拍即合媒合平臺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1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行政簡化旨揭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本部特於臺灣藝術教育網/藝拍即合專區新增「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找補助功能，申請者不需加入本媒合平臺會員即可申請（操作手冊，如附件）。
- 二、申請補助之操作路徑為：臺灣藝術教育網-點選【藝拍即合專區】-點選【我要找補助】-補助案名稱：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點選【申請】-點選【填寫申請表】（有*號欄位為必填欄位，*附加檔案指：用印後貴單位公文、活動申請表甲表（需用印）、乙表、丙表（需用印）及活動計畫書，請掃描傳送至本媒合平臺），填寫所有必填欄位後，點選【送出】，即完成該案件申請。
- 三、開放線上申請期間為：107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逾期末線上填報



申請，系統將關閉，不予受理），受理申請107年3月至107年8月辦理之活動；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本部所屬之社會教育機構及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請依限上網申請。

四、申請者倘為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請逕至本媒合平臺申請；至申請者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構），請於填寫申請表件時，務必留下學校所屬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承辦人聯絡資訊（*縣市窗口承辦人姓名/電話/email信箱），俾利所屬教育局、處掌握轄內申請補助之情形。

五、經本部完成線上審查作業，其審查結果將以公文通知補助情形（未獲補助之單位，亦有公文通知）。

六、請貴單位（並請轉知轄管之學校、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若欲申請旨揭補助案件，請於上開受理線上申請期限內，完成填報作業，免送相關申請資料到部。

七、檢送「線上申請操作手冊」（如附件1）及「找補助Q&A」（如附件2）。

八、臺灣藝術教育網/藝拍即合專區相關事宜請逕至藝拍即合網站-首頁-聯絡我們（網址：<http://1872.arte.gov.tw/Contactus.aspx>）留言詢問，或電詢：02-23110574 # 111。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內政部、文化部、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電子印章
106/12/01
10:53:08

附件

操作手冊

一、瀏覽器版本：IE10 以上，Chrome、Firefox、Safari。

二、系統諮詢專線，請撥打：9046 (葉芙榮小姐，fujung@mail.moe.gov.tw)

三、教育部同仁，登入「教育部行政資訊入口網」(<https://ap.sso.moe.gov.tw>)



步驟 1：於『業務系統』點選『中文網管理平臺』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106年03月02日 星期四
沈玉珍 您好!
昨日下午班: 17:20
今日上班: 12:59

常用系統
新聞發布暨會議登錄系統
新差勤系統
電子公布欄
會議室系統
文具領用系統
Web-Mail
行事曆系統
電子表單

職員錄
下載專區

問題反應單 報修專線: (02)6620

教育訓練報名網 業務系統 人事系統 庶務系統 個人應用系統 資訊服務系統

公告事項
公告日期
查無資料

待辦事項
速別
查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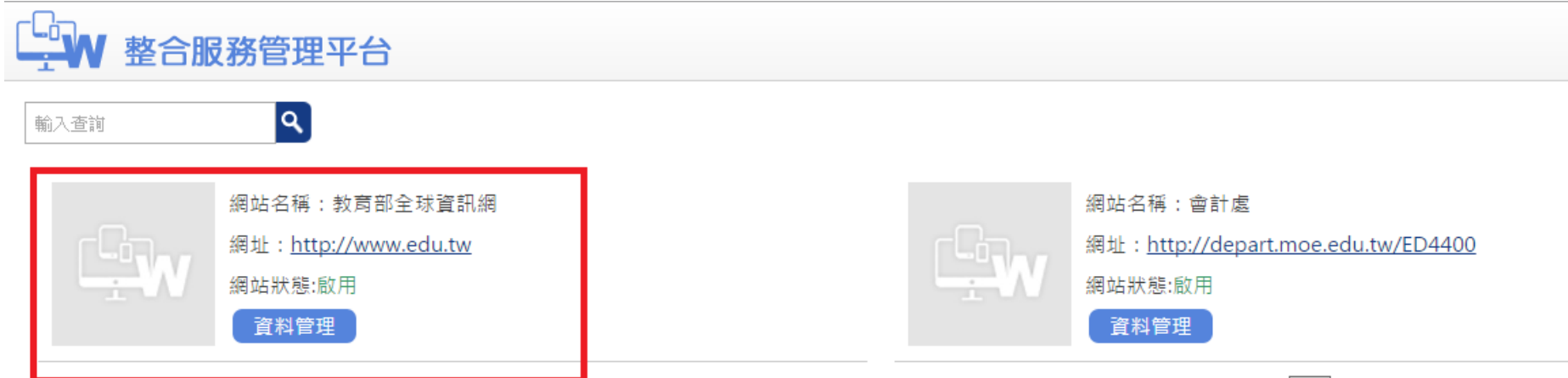
重要業務管理系統
知識管理系統(KMS)
新聞發布暨會議登錄系統
國會事項管理系統
英文網站管理系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資訊系統
文檔資訊入口網
中文網管理平臺

重要訊息
公告退件(0) 出勤異常(0) 差假退件(1) 當日處室差假(7)

速別 類別 日期 主旨
查無資料

步驟 2：進入「整合服務管理平台」，點選「教育部全球資訊網」的「資料管理」。

理」。



整合服務管理平台

輸入查詢

網站名稱: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網址: <http://www.edu.tw>
網站狀態: 啟用
資料管理

網站名稱: 會計處
網址: <http://depart.moe.edu.tw/ED4400>
網站狀態: 啟用
資料管理

← prev 1 next →

步驟 3：點選「資訊發佈」

整合服務管理平台

資訊發佈

重要政策
教育資料
認識教育部
師生園地
電子辭典
認證檢定及留考
便民服務
訊息公告

資料管理

家 >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查詢條件：所有資料

功能	類型	節點代號	名稱
	資料夾	FB01D469347C76A7	重要政策
	資料夾	D222AB2C227DC406	教育資料
	資料夾	4438CCBB769A813D	認識教育部

步驟 4：點選「教育部各司處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

中文網管理平台

教育部各司處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

當前教育重大政策

(一)法令規章

(二)各項表格下載

105年度歷次會議紀錄

資料管理

家 >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查詢條件：所有資料

功能	類型	中文網管理平台
	資料夾	教育部各司處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
	資料夾	當前教育重大政策
	資料夾	(一)法令規章
	資料夾	(二)各項表格下載
	資料夾	105年度歷次會議紀錄

步驟 5：點選「新增」或「修改」，進入輸入視窗。

教育部各司處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

查詢條件：教育階段：全部 教育專業：全部 原補助對象：全部 關鍵字： 建立單位：請選擇

新增 修改

功能	標題	點閱數	上版時間	下版時間	建立單位	修改人	修改時間	狀態
修改 刪除	經審會資料集	6	2026-03-18		教育部	管理畫	2016-03-18 11:36	發佈
修改 刪除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148	2017-01-11		師資藝教司-藝術教育科	沈玉珍	2017-01-11 16:43	發佈
修改 刪除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要點	22	2016-12-09		終身教育司-成人及社區教育科	陳雅潔	2016-12-22 15:56	發佈

步驟 6：輸入名稱、內容等欄位

修改資料

* 標題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經費作業原則
* 教育階段	☐ 幼兒園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 技專校院 ☒ 大學 ☐ 其他
教育專案	☐ 原住民族教育 ☐ 弱勢族群教育
* 受補助對象	☐ 地方政府 ☒ 學校 ☐ 民間團體 ☐ 社教館所 ☐ 其他
要點內容：(連結或檔案請擇一填寫或上傳)	
連結	
檔案	設定附加檔案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經費作業原則.pdf
* 預算科目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分支計畫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補助對象	原始碼 ← → ↺ ↻ ⌨ I_x 樣式 ▾ 格式 ▾ 字型 ▾ 大小 ▾ A ▾ ↶ ↷ B I U S x₂ x² ¶ ☰ ☲ ☱ ☴ ☵ ☶ ☷ ” ⌚ 🖼️ 🔍 📏 ≡ 😊 Ω ➦ 設特殊教育中心之大學校院

1. 標題：填寫補助原則或要點名稱。
2. 「*」代表為必填欄位。
3. 「*教育階段」、「*受補助對象」欄位，可複選。
4. 要點內容：「連結」或「檔案」請擇一。
5. 「*預算科目」，即「工作計畫名稱」。
6. 「*補助對象」，即補助原則或要點內容所列之補助對象。

6-1 上傳附件檔：點選「設定附加檔案」(圖 1)後，彈出如下視窗(圖 2)，將欲上傳之檔案拖曳(圖 3)至視窗即可。(請留意可上傳之檔案格式)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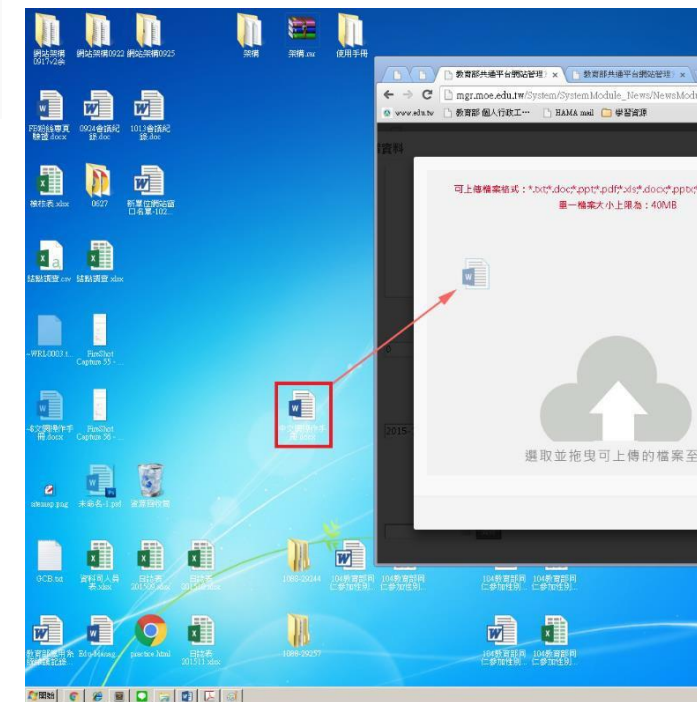
i 修改資料

* 標題	教育部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學習及推廣多元文化活動實施要點	
* 教育階段	☒ 幼兒園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 技專校院 ☒ 大學 ☒ 其他	
教育專案	☐ 原住民族教育 ☐ 弱勢族群教育	
* 受補助對象	☒ 地方政府 ☒ 學校 ☒ 民間團體 ☒ 社教館所 ☐ 其他	
要點內容：(連結或檔案請擇一填寫或上傳)		
連結		
檔案	設定附加檔案	
	教育部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學習及推廣多元文化活動實施要點.docx	教育部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學習及推廣多元文化活動實施要點.pdf
	教育部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學習及推廣多元文化活	

圖 2：



圖 3：



6-2.系統會自動轉出 ODF 檔案(ex:pdf、ods 等)

※在未自動轉出pdf等檔案前，請勿按「關閉」

※可上傳檔案格式：如下圖上方紅色標示文字。

完成後，請點選每1個icon，檢視版面是否完整，無誤後，點選「關閉」即可。



修改資料

*補助項目及金額：（請依格式填寫並上傳檔案）[格式下載](#)

「*補助項目及金額」：執行

檔案

設定附加檔案

補助項目及金額 (工程).xls

執行成果：（請充分表達「受補助單位」，「實際補助金額」及「執行成效」。連結或檔案請擇一填寫或上傳。執行成果說明請簡要敘寫，倘屬延續性計畫則以近3年成果敘寫）

執行成果標題一

建立公平合理機制，提高整體資源效益

執行成果說明

建立五千萬元以上營建工程公平合理及有效益之補助機制，使各國立大專校院及附設醫院審慎規劃營建工程計畫，加速營建工程之完成，並提高整體資源使用績效

1. 「執行成果標題」，例「xxx執行成果」。
2. 「執行成果說明」簡要敘寫上年度成果說明，倘屬延續性計畫則以近3

「補助項目及金額」範例：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

各年度補助項目及金額

單位:千元

年度 補助項目	101 年度 決算金額	102 年度 決算金額	103 年度 決算金額	104 年度 決算金額	105 年度 預算金額
資訊融入教學	153,162	138,737	83,641	159,577	177,000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11,359	86,894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 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3,500	7,500
合計	153,162	138,737	83,641	174,436	271,394

註：執行當年度填寫預算數，已執行年度填寫決算數，請依執行年度增列預決算金額。

修改資料

若選擇「連結一」，請務必於「執行成果標題一」



執行成果標題一

建立公平合理機制，提高整體資源效益

執行成果說明

建立五千萬元以上營建工程公平合理及有效益之補助機制，使各國立大專校院及附設醫院審慎規劃營建工程計畫，加速營建工程之完成，並提高整體資源使用績效

連結一

檔案一

設定附加檔案

執行成果標題二

執行成果說明二

連結二		
檔案二	設定附加檔案	
* 上版時間	2015-03-13 14:22	清除
下版時間	2025-03-10 14:22	清除
聯絡人		☒ 是否顯示
聯絡電話		☒ 是否顯示
聯絡郵箱		☒ 是否顯示
發佈單位	ED4400 - 會計處	請選擇
新增資訊	【2015-03-13 14:22:33】	
修改資訊	徐秩硯【2016-01-30 10:19:01】	

請填寫各欄，以利資料
司與會計處與您聯絡。
並請至少勾選顯示聯絡

1. 輸入完資料後，請點選『發佈』。
2. 新增 or 修改要點，並發佈後，系統無
自動通知審核的功能。從現在起至 3 月
底止，因為是全部的要點都會修改，所

步驟 7：點選「發佈」後，狀態呈現「總管理者審核」，待審核人員(會計處同仁)審核通過，即發佈於教育部網站

教育部各司處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							
查詢條件：教育階段：全部 教育專業：全部 受補助對象：全部 關鍵字：							
檢閱資料 新增							
功能	標題	點閱數	上版時間	下版時間	建立單位	修改人	修改時間
修改 刪除	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	312	2015-03-13	2025-03-10	會計處-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	徐秋瑛	2016-01-30 10:19
							狀態 總管理審 核



四、補助原則或要點公告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之位置及畫面

重要政策

教育資料

認識教育部

師生園地

電子辭典

認證檢定及留考

便民服務

訊息公告

重要政策

教育資料

認識教育部

師生園地

電子辭典

認證檢定及留考

便民服務

訊息公告

教育資料

中華民國教育現況

教育統計

法令規章

獎補助規定(含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出版品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教育開講

國際視窗

教育剪影

獎補助規定(含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首頁 > 教育資料 > 獎補助規定(含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運作簡章

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法令規章

(二)各項表格下載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各項補助原則或要點

教育部各司處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

教育部體育署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各項補助原則或要點

教育部各司處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

教育部體育署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

教育部各司處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

首頁 > 教育資料 > 獎補助規定(含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 教育部各司處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

單位：全部

教育階段：☐ 幼兒園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大學 ☐ 其他

教育專案：☐ 原住民族教育 ☐ 弱勢族群教育

受補助對象：☐ 地方政府 ☐ 學校 ☐ 民間團體 ☐ 社教館所 ☐ 其他

關鍵字：

查詢

透過篩選，查看「補助原則或要點」。

點選此項，可看到各

司別處	序號	補助依據(要點、原則、計畫)	更新時間
綜合規劃司	1	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	105-04-13
綜合規劃司	2	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審查原則	105-03-31
高等教育教司	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105-11-11
高等教育教司	2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作業要點	105-07-27
高等教育教司	3	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105-07-01

畫面：http://www.edu.tw/EduFunding_Content.aspx?n=DB65945783B1F7D3&sms=F362D4AAE872CDDE&s=6AA59E4253B4FFCA

...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各項補助原則或要點

...

教育部各司處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

首頁 > 教育資料 > 獎補助規定(含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各項補助原則或要點 > 教育部各司處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

教育部補助增進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補助項目及金額：.xlsx

執行成果一：102至105年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情形表

辦理105年藝術教育活動補助案件計215件，活動場次約1,455場，服務受益人數約96萬2,346人次。

相關檔案

105年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30.35KB).odt檔案下載

(336.38KB).pdf檔案下載

(32.21KB).docx檔案下載

100-105年各年度補助項目及金額

(4.27KB).ods檔案下載

(40.08KB).pdf檔案下載

(9.56KB).xlsx檔案下載

102-105年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情形表

(52.78KB).pdf檔案下載

回上一頁

回最上面

回首頁

close

狀況 1：文字編輯區未自動展開(圖 1)。

解決方法：

以瀏覽器 Chrome 為範例：執行「圖 3→圖 4→圖 5」，以後再進入後台時，就會是自動顯示(圖 2)的狀態。

圖 1：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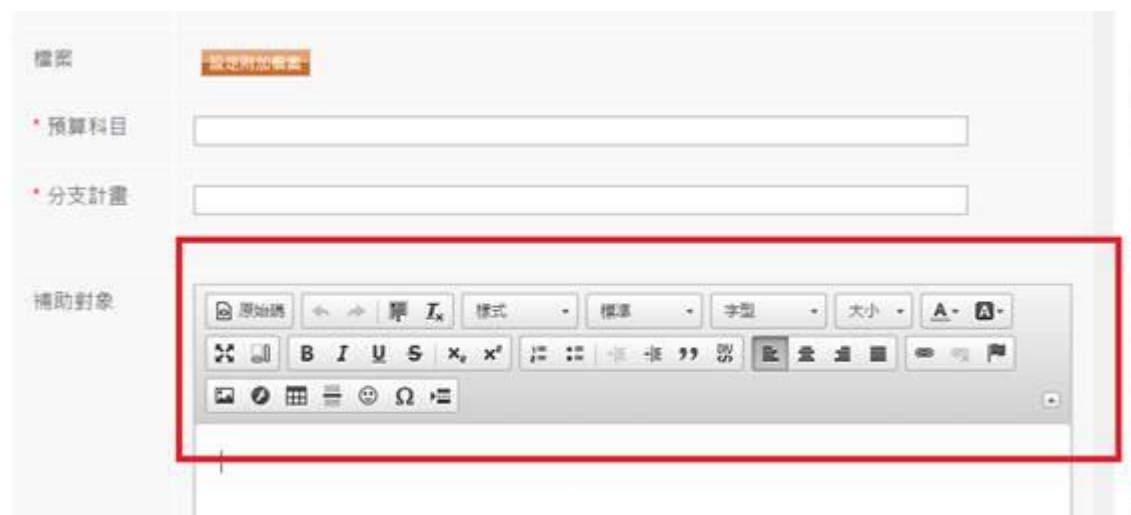


圖 3：瀏覽器為 Chrome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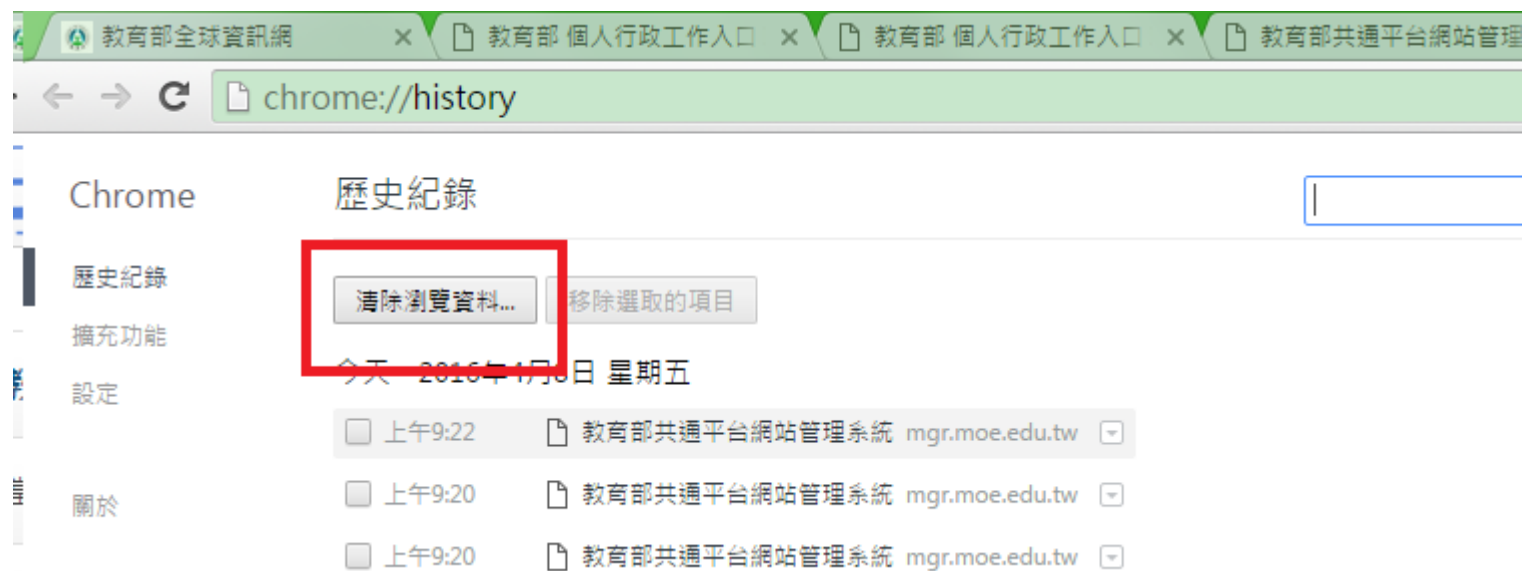


圖 5：



藝拍即合-找補助 Q&A

Q1：申請補助需要加入會員嗎？

不需加入會員即可線上申請補助。

Q2：各級學校（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可以直接線上提出申請嗎？

可以。國立大學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請逕至臺灣藝術教育網-點選【藝拍即合專區】-點選【我要找補助】-補助案名稱：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點選【申請】-點選【填寫申請表】，完成申請程序。

倘申請者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務必留下所屬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承辦人聯絡資訊（*縣市窗口承辦人姓名/電話/email信箱），俾利所屬教育局處掌握轄內申請補助情形。

Q3：非本國境內（即出國案）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可以提出申請嗎？

不可以。依據本部 105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5013796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四-(三)點規定，本補助不包括以招生為目的者、非在本國境內辦理者或宗教民俗慶典活動。

Q4：同性質活動的申請案可以向教育部 2 個單位提出申請嗎？

不可以。依據本部 105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5013796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三)-1 點規定，申請單位舉辦同性質活動已獲本部補助。僅能接受本部 1 個單位之補助。

Q5：補助額度為何？

依據本部 105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5013796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八)-1 點規定，本要點之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二分之一，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即申請單位至少需自籌申請計畫總額的二分之一。

Q6：申請作業應上傳什麼資料？

請至臺灣藝術教育網-點選【藝拍即合專區】-點選【我要找補助】-補助案名稱：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點選【申請】-點選【填寫申請表】（有*號欄位為必填欄位，*附加檔案指：用印後公文、活動申請表甲表（需用印）、乙表、丙表（需用印）及活動計畫書，請掃描傳送至本媒合平臺），填寫所有必填欄位後，點選【送出】，即完成該案件申請。

(1)每年一月線上申請當年度三月至八月辦理之活動。

(2)每年七月線上申請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二月辦理之活動。

Q7：可以列教育部為指導單位嗎？

基於旨揭活動本部並未實際參與規劃與執行，請免列本部為指導單位、主辦或協辦單位等。

Q8：補助經費編列基準的規定為何？

經費申請表(丙表)的編列基準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經費項目、單價、數量、總價及說明等欄位，皆需載明；其計畫經費總額應全部臚列。

Q9：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設備及投資及行政管理費，可以提出申請嗎？

不可以。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四-(一)3點規定：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2)內部場地使用費。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 (3)行政管理費：包括機關、學校或團體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
- (4)設備及投資：為資本門，不予補助。

Q10：各申請單位每年度申請補助最高二案？

是的。依據本部 105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5013796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二)點規定，各申請單位每年度申請補助最高以二案為限。

Q11：畢業展、校慶展演、年會或聚會性活動可以申請嗎？

不可以。依據本部 105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5013796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三)-5 點規定，屬申請單位例行性或校內自辦的活動（例如：畢業展、校慶展演等）、年會或聚會性活動，不予補助。

Q12：學校社團、藝術才能班、藝文深耕、駐校藝術家活動可以申請嗎？

不可以。屬於學校社團類案件(例如學校社團成果展、暑期營隊、課後社團等)，因與本部要點第五-(三)點有違，相關案件不予補助。另屬於藝術才能班、駐校藝術家及藝文深耕辦理相關活動，因本部另有專款補助，相關案件不予補助。

Q13：多單位可以申請相同或類似案件嗎？

不可以。依據本部 105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5013796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一)點規定，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辦理同一活動，應擇由一單位統整後提出補助申請。

Q14: 幼兒園可以申請藝術教育活動補助嗎？

不可以。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非屬各級學校。

Q15: 經費概算表自籌款計算公式為何？

計畫經費總額一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款。
另如有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款，請註記補助項目及金額，以避免重複補助。

Q16：結案應備文檢送什麼資料？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送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應包括簡要之核定計畫內容、計畫執行成果、執行計畫之困難處與建議、未來改進方式及活動照片等)，作為本部以後年度補助相關計畫經費之參據。

除了上開紙本核結作業，亦請至臺灣藝術教育網/藝拍即合專區-找補助專區-上傳成果，登入時請以申請補助時的聯絡人 Mail 及姓名登入，每張照片不超過 2M（尺寸 730*430 像素），影音檔請以 YouTube 或 Google Drive 影音網址連結。